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4-05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7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4年7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人,代表股份252,546,686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20,120,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32,425,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33,320,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32,425,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9%。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电能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1.10为逐项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哈电能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 行发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筹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了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科技天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由上海市嘉定区调整为天津市嘉定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地均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及北方市场,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募投项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98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华仪电动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经路24号4号3-1号厂房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推广;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后续情况

(一)公司基于募投项目长远发展的考虑对市场环境的深入分析,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则

1.地理位置与产业集群优势:天津作为华北地区的经济中心之一,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紧邻首都北京,辐射整个华北地区。更重要的是,天津产业链完善,众多知名车企和零部件企业在此集聚,测试服务知名企业集聚程度高,形成了强大的产业集群效应。这一优势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2.客户服务与业务优化:鉴于公司北方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且客户需求广泛且变化快,通过产品和服务的不断优化,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及响应速度,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市场份额。

3.市场拓展与业务增长:天津作为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其经济活力与消费潜力巨大,为

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法律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法律有效期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694,0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1%;弃权0股(